

E 化平台設置與資訊內容之修正條文與立法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E 化平台之設置		
E 化平台設置之必要性，審查方式，與公司登記人員		
<p>第 29 條之 1</p> <p>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p> <p>新增第 29 條之 1</p> <p>公司得設公司秘書。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得命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公司秘書；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p> <p>乙案(經濟部草案)</p> <p>不修正</p>	<p>無。</p>	<p>一、為引進優秀人才參與公司治理，公司可自願設置公司秘書。又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品質，證券主管機關得命一定規模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公司秘書，爰建議增訂第 29 條之 1。</p> <p>二、公司秘書為依第 29 條經董事會選任之經理人，且具有一定專業資格，除製作與保存公司各項簿冊文件外，作為董事會之幕僚單位，可協助董事取得重要資訊進行決策，以善盡董事職務，提升決策品質，爰建議增訂第 29 條之 2 與之 3。</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29 條之 2</p> <p>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p> <p>新增第 29 條之 2</p> <p>公司秘書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律師或會計師。</p> <p>二、從事法律或會計工作達十年以上。</p> <p>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秘書。</p> <p>第 29 條之 3</p> <p>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p> <p>新增第 29 條之 3</p> <p>公司秘書之職權如下：</p> <p>一、保管公司印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三、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事宜。</p> <p>四、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五、保管公司依法應備置之文件及簿冊。</p> <p>六、提供董事與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料、以及最新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p> <p>乙案(經濟部草案)</p> <p>不修正</p>		
<p>第 388 條</p> <p>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p> <p>修正第 388 條(電子登記平台之設置)</p>	<p>第 388 條</p> <p>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p>	<p>為使企業進行交易更加簡便安全，應設置智慧管理 E 化平台。透過 E 化台平電子系統審查，可解決主管機關人力不足的問題，並可提升登記效率與正確性，行政機關現有人力可轉為事後抽查，提升執法效率，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I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電子登記平台，就本法之規定應為登記或公告之事項，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登載於平台，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II 公司應對其依前項規定登載於平台資訊之真實性與時效性負責。</p> <p>乙案(經濟部草案)</p> <p>不修正。</p>		<p>建議修正本條。</p>
<p>第 388 條之 1</p> <p>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p> <p>新增第 388 條之 1 (登記專責人員)</p> <p>I 公司應設置登記專責人員辦理前條規定之事項。</p>	<p>無。</p>	<p>為強化登記資訊之正確性，公司應設置登記人員，負責登記事宜與承擔相關責任。又考量公司規模大小不同，公司可選擇代表公司之董事、公司秘書，或者外部具有專門職業資格之人，擔任公司登記人員，爰建議修正第 388 條之 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II 前項所稱登記專責人員係指下列人員之一：</p> <p>一、公司秘書；</p> <p>二、代表公司之董事；</p> <p>三、外部具有專門職業資格之人。</p> <p>III 前項第三款人員之資格要件、專門職業種類、應受之課程訓練、任免及登錄、應行登記、公示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p> <p>IV 登記專責人員免職、離職或變更職務時，公司應於 15 日內指定其他人員填補之，並辦理變更登記。</p> <p>V 明知而登記與事實不符之事項或提供不實之登記相關文件者，處登記專責人員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乙案(經濟部草案)</p> <p>不修正。</p>		
E 化平台資訊內容		
<p>第 169 條第 3 項</p> <p>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p> <p>修正第 169 條第 3 項 (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p> <p>III 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訊備置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電子登記平台；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p>	<p>第 169 條</p> <p>I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事項：</p> <p>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p> <p>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p> <p>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p> <p>四、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p>	<p>一、現行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雖規定，股東可隨時請求查閱股東名簿，但實際上股東行使權利經常受到阻礙，雖訂有罰鍰，仍成效不彰。為保護股東合法行使權利，爰修正本條第 3 項，倘公司無正當理由不提供，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提供之。</p> <p>二、我國於去(106)年年底通過的洗錢防制法，將於今年 6 月 28 日實施，其中第 6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緩。但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乙案(經濟部草案)</p> <p>不修正。</p>	<p>五、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p> <p>II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p> <p>III 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由於現行公司法中並無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相關規定，前述人員洗錢防制行為難以落實，不利於我國明年接受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次評鑑。若評鑑未過，我國將成為高風險地區，則企業進行跨國交易的成本與損失將難以估計，爰建議修正本條第3項。</p>
<p>第 393 條</p> <p>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p> <p>修正第 393 條第 2 項第 7 款並新增第 9 款及第 10 款，及第 3 項 (增加資訊揭露)</p> <p>第 7 款 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加計發行新股之溢價資本公積。</p>	<p>第 393 條</p> <p>I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p> <p>II 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p>	<p>一、本條第 2 項第 7 款「實收資本額」之登記與揭露，僅是股份面額與發行股數的乘積，無法呈現公司溢價或折價發行所產生之影響，可能誤導公眾。又未來公司法擬放寬所有公司均可發行無面額股或超低面額，則此一問題將更形嚴重，爰建議修正本條第 2 項第 7 款，改為「實收資本加計發行新股之溢價資本公積」。</p> <p>二、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規模一定以上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9 款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p> <p>第 10 款 年度申報事項。</p> <p>第 3 項 前項各款，任何人得至電子登記平台查閱。年度申報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乙案(經濟部草案)</p> <p>不修正。</p>	<p>一、公司名稱。</p> <p>二、所營事業。</p> <p>三、公司所在地。</p> <p>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p> <p>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p> <p>六、經理人姓名。</p> <p>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p> <p>八、公司章程。</p> <p>III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p>	<p>公司，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由於大型企業影響大，為保護股東、債權人與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以及市場交易秩序，爰建議新增本條第 2 項第 9 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登記於 E 化平台，同時予以公開。</p> <p>三、年度申報事項</p> <p>我國殭屍公司問題存在已久，造成資源濫用、我國統計數據不正確等問題。建議參考外國法引進年度申報制度，透過 E 化平台線上申報，如公司逾期未申報，主管機關即可進行進一步的調查，確認該公司是否為殭屍公司。</p>